

# 关于公开征求《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优化我省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省生态环境厅起草了《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厅。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

联系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 吴宝林

电话：0591-88367175

电子邮件：[gtc@sthjt.fujian.gov.cn](mailto:gtc@sthjt.fujian.gov.cn)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8号

邮编：350003

附件：1.《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2. 《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1

# 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和《关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固体函〔2022〕49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和完善优化我省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先行先试,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不及时、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着力补齐短板。通过科学评估、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分行业领域、分区域地域补齐危险废物收集方面短板。

——着力强化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

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着力防控风险。严守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底线，实现高效收集、安全转运、集中贮存，有力防范环境风险。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行为，加快补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短板。到 2025 年底，全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基本建立，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

## **二、试点内容**

### **（一）试点收集危险废物范围**

除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以及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外，可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1. 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单位年产生总量 10 吨（含）以下的危险废物。

2. 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及汽修行业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

以上危险废物若具有易爆、剧毒属性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危险废物，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综合评估、

确定是否纳入试点范围。

## **(二) 试点收集区域和布局**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行政区域辖区面积、园区分布、小微产废单位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和数量、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危险废物运输半径和收集转运能力等因素，科学评估现有危险废物收集能力（过剩或缺口），合理规划试点单位数量及收集规模。

1. 试点单位的收集许可能力和收集服务区域，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评估确定；收集区域原则上为试点单位所在地市域内的全部或部分县域、园区，可兼顾与之接壤相邻地市的县域、园区。

2. 已开展收集危险废物的试点单位，可在原有许可范围内继续经营，并按本方案要求全面提质改造。在原试点的有效期满后，按照本方案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其试点许可的区域、危险废物类别。

3. 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处置行业龙头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含已开展试点）等，发挥管理、技术和团队优势，高标准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

## **(三) 准入要求**

1. 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收集贮存设施选址原则上

应位于合规设立并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内，或者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试点前，项目应完成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环保手续，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安评意见和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

2. 试点单位应配有至少 1 名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

3. 试点单位的收集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危险废物特性分区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合贮存。贮存面积应根据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其集中收集点不小于 1000 平方米；设计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80%。应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并配置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

4. 试点单位应配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合理设计分区，设置独立的事故收集系统；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

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要配备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并处理达标。

5. 试点单位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与受委托单位共同对检测结果负责。

#### **（四）管理要求**

**1. 严格台账管理。**试点单位应根据收集区域内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危险废物收运情况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达到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相关要求。

**2. 规范转运处置。**试点单位应采用符合有关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装运包装工具必须具备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严禁同车混装。危险废物须按既定路线运输，不得私自变更运输路线。应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到的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资质单位。

**3. 强化信息监管。**试点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应配备视频

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实时、准确、全面传输和共享，并保存至少 3 个月的视频记录。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信息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4. 定期排查隐患。**试点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收集贮存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三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对贮存区安装的防火、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探测报警器等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稳定运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 优化日常服务。**试点单位不得委托第三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等相关经营活动。鼓励试点单位协助小微企业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注册、建立健全台账、执行申报登记等，为小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方面的宣传、培训、管理等延伸服务，共同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 **（五）其他**

1. 试点单位申请收集种类包含废铅蓄电池的，其收集网点及集中转运点建设要求、转运管理、信息化监督管理、试点单位责任等还需满足《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号）和《关于



进一步推进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19〕5号）等文件要求。生态环境部确定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后，试点单位应至少与一家列入“白名单”的接受单位签订协议。

2. 试点单位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直接评定为不达标。对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终止其试点许可。

3. 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转移至试点单位集中收集的，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社会源的危险废物转移至试点单位集中收集的，可豁免执行转移联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可在试点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中增加服务对象台账规范申报、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率、收集范围覆盖率等评估指标。

4. 试点单位申请提升收集许可能力或扩大收集区域时，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其第三方延伸服务水平及辖区实际情况综合评估确定。

### **三、实施程序**

#### **（一）规划布局**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充分总结已开展的废铅蓄电池集

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经验和不足，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区域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局方案，明确具体的试点范围、试点单位数量和布局等，上报省厅审核后实施；布局方案如有调整，应重新报送省厅审核。原则上全省试点单位总数不超过 60 个（含现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数量）。

## **（二）申请试点**

自方案发布之日后，有意向参与试点的单位可在充分了解辖区内小微企业和危险废物底数的情况下，对照准入要求和当地的布局方案，向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开展试点工作。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布局方案及省厅审核意见，组织开展试点单位遴选，指导试点申请单位按要求开展选址论证，依法履行环评、安评和消防等相关手续并完成设施建设。

## **（三）审核许可**

对符合要求的试点申请单位，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审查并进行网上公示，按程序核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明确收集种类及每种类收集能力，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省厅组织省固化中心对各地核发的第一本许可发证，进行复核，对后续核发的许可证开展抽查复核；未通过复核的，完成整改后再实施试点工作。对涉及跨市域收集的，

由省厅委托省固化中心开展技术审查，并按程序核发收集经营许可证。

#### **（四）期满延续**

在试点期内，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试点单位继续从事收集活动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本方案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允许其延续试点资格；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对试点单位换证延续审查中，除相关法规要求外，还需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试点单位实行动态调整。对存在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结果不达标或连续 2 次基本达标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安全事故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 20%、不按合约及时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导致突出环境问题等任一情形，除依法予以处理外，原发证机关应取消试点资格。

2. 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试点单位的任一许可类别收集量未达许可规模 30%或未达其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60%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指导帮扶、督促其整改提升；在期满换证延续时，原发证机关应认真评估，结合本地实际，慎重

做出延续许可的决定。试点单位存在选择性收集其许可范围内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导致任意种类危险废物收集成为当地管理难点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责成其整改，拒不改正的，在期满换证延续时，不再延续其试点资格。

3. 设区市各试点单位的年度实际总收集量达不到核定总收集许可能力 50%的，省厅将对设区市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中予以扣分；该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评估本地的布局方案和辖区内各试点单位的经营情况，指导相关试点单位在许可范围内加强对小微企业服务、加大危险废物收集。对确实难以达到许可收集类别、规模的试点单位，应协助其转型退出，在期满换证延续时，不再延续其试点资格。

4. 被取消试点资格的单位在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后，再次提出试点申请时，按照首次申请的程序慎重审核。

### **(五) 退出试点**

1. 试点单位主体、项目实施地点、规模在许可有效期内原则上不调整，试点单位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时，应至少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许可的生态环境部门。

2. 主动退出试点、或未被延续试点资格的试点单位应依法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设备设施拆除后，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

3. 试点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应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在开展试点收集期间或结束收集工作后，不能按照规定妥善处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责成与其签订最终协议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代为处理，相关费用由试点单位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试点工作作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项具体环保举措，充分发挥引导和支持作用，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的少量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试点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试点建设运营的有关要求，加强审核把关，做好指导帮扶，督促按照规范推进收集转运工作，防范环境风险。每年12月底，向省厅报送当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二）明确主体责任。**各试点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许可规定的区域范围和类别，及时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应收尽收、依规转运、妥善处置；禁止超范围收集、委托第三方收集。加强主动服务意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每季度向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情况，服务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的情况，以

及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等。

**（三）强化监督帮扶。**省厅将试点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加强调度督导，强化技术和政策帮扶。试点单位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需组织服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对试点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将试点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并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试点许可已通过省厅组织复核的试点单位，由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其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试点许可未被省厅组织复核的试点单位，由省厅委托省固化中心对其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规范化评估内容除常规内容外，还应包含本方案的要求；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确保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规范。

**（四）深入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相关政策，力争收集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全覆盖，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收集试点信息，并通报同级部门。鼓励公众对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厅之前已印发的危险废物试点收集相关文件，与本

试点方案有冲突的，以本试点方案为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试点单位资格申请表

附件 2：试点单位投产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1

## 试点单位资格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金额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试点单位申请材料 情况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场所选址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材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设施选址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符合要求					
属地生态环境 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试点单位投产申请材料清单

一、申请报告（包括试点单位地址，服务地域范围、对象，收集危废类别、规模，贮存设施面积、最长贮存期限，运输方案、利用处置去向等）；

二、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明，技术人员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符合标准的包装工具照片（图样）及文字说明，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文字、表格及图片说明；

四、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文字（图片）说明，或与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资质单位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的复印件；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利用处置协议的复印件；

六、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七、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

# 《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我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和《关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固体函〔2022〕499号）等要求，积极推动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积累了一些工作经验。为更好推进工作，拟将两项试点工作合并推进，编制了《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

### 二、总体考虑和编制过程

《方案》目的在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和完善优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我厅于2023年5月着手起草了《方案》，在编制过程

中借鉴浙江、江苏、江西等多省份经验做法，赴泉州、宁德、平潭等地市开展了调研，并听取地市生态环境部门、部分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方案》总结了前期试点的经验和不足，立足福建实际，结合生态环境部固体司近期对两项试点工作的工作布置，对试点工作有关要求作了补充细化和明确。

### 三、主要内容

《方案》分为4个部分，包含2个附件。一是总体要求。包括基本原则、工作目标等。二是试点内容。明确试点收集范围、试点收集区域和布局、准入要求、管理要求等有关工作要求。三是实施程序。包括规划布局、申请试点、审核许可、期满延续、退出试点等工作流程。四是工作要求。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强化监督帮扶、深入宣传报道等工作要求，并衔接已有的试点工作，明确《方案》施行时间。《方案》2个附件分别为：一是《试点单位资格申请表》，明确试点单位资格申请要求；二是《试点单位经营申请材料清单》，明确试点单位经营具备的条件及要求。